

(十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）的（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专项训练器材采购项目（追光训练系统及排球发球机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追光训练系统（定制弧形砖灯、防水电源、定制灯光导轨、感应雷达传感器、OPS 联机控制器、三防弱点机柜、工控主机电脑 WLZGmin ipc-D3、信号处 理服务器WLZGXM0 02、电源开关模组 WLZGKGS-4G-1、信号接收模组 WLZGB311B-853、空调模块WLZGDGK T001、手持终端、控制系统定制开发、追光控制 APP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蔚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550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9330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排球发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斯波阿斯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324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5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晨光华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

说明：

(1)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货物（产品）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，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(5)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；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（产品）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货物（产品）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；

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须提供；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


14.1、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）的（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专项训练器材采购项目（追光训练系统及排球发球机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专项训练器材采购项目（追光训练系统及排球发球机））承接商为（乌鲁木齐市晨光华宇商贸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，从业人员4人，417.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.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晨光华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